

152 1/3

灵宝市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7、LBGZ[2025]027-ZC023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日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灵宝市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灵宝市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详见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灵宝市域内 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13 座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乡镇	污水设施名称	处理量 (m³ /d)	处理工艺	备注
1	函谷关镇	函谷关镇污水处理厂	200	A0+滤池	
2		墙底村污水处理站	100		
3		岸底村污水处理站	100		
4		西留村污水处理站	100		
5		西寨村村南污水处理站	25		
6		西寨村 8 组小游园污水处理站	25		
7	尹庄镇	岳渡村污水处理站	150		
8		伍洞村污水处理站	20		
9	焦村镇	东村村污水处理站	200		
10		赵家村污水处理站	50		
11	苏村乡	苏村乡镇污水处理站	400	A0+过滤罐	
12		固水村污水处理站	30		
13		翻里村污水处理站	20		
14	五亩乡	五亩乡污水处理厂	200	A0+滤池	
15		庄里村污水处理站	20		

16		南村村污水处理站	20		
17	故县镇	故县镇污水处理厂	400	a、AO b、一体化 +人工湿地	
18	阳平镇	阳平镇污水处理厂	400	AAO+人工 湿地	
19	西阎乡	西阎乡污水处理厂	200	AO+滤池	
20	寺河乡	寺河乡污水处理站	200	AO+滤池	
21	朱阳镇	朱阳镇污水处理厂	400	a、AO b、一体化+ 人工湿地	
22	豫灵镇	豫灵镇污水处理厂	400	AO+过滤罐 +人工湿地	

依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在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内,对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维护运营,并保证水处理设施在其设计能力内达到出水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主要包括站点围墙内场地上附着的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建构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检修更换,保证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污水处理维护服务。在运营期为一年的时间内,运营的主要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营维修费、药剂费、电费、检测费,污泥处理费等。

(二)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进水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见下表。

进水水质预测表(mg/l), pH 无量纲

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PH	总磷
水质	≤350	≤180	≤30	≤40	≤200	6~9	≤4

(2) 出水标准

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包含国家,河南省最新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表1要求。考核总指标为:COD、氨氮、总磷。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223100.00元); 运维费用按各项单价（见附件 1）×移交运维的设施数×实际运维服务时间，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三）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试运行 1 个月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时，应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注：

（1）每季度运维工作结束，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运维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5%(具体金额根据运维考核结算系数计算进行确认)。

（2）每个季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 号），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双方对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形成书面确认。收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有义务协调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乙方的用电供应，因此而产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非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停电停电期间的运维情况不得作为考核乙方的样本；

4、按合同约定按时限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服务期间造成自己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电器元件等设施设备使用完好，如有老化、损坏等情况，小型配件，由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非运维服务单位责任造成的大型配件（该价格仅包含设备费用，其余人工费、安装费用等已包含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费中，不另行结算）如需更换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经主管部门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不由乙方承担。所有更换的配件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牌标准要求。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

有乙方承担。

2、任意一方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本项目考核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以甲方对乙方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4、考核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每季度考核一次，分别以 25%计入总分。乙方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

(1)考核成绩为优秀的（85 分——100 分），服务费按实际产生数量全部费用结算支付；

(2)考核成绩为合格的（60 分——84 分），服务费按实际产生数量全部费用的 80% 结算支付；

(3)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60 分以下），按照甲方要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后，服务费按实际产生数量全部费用的 50% 结算支付，否则，甲方可拒付所有剩余资金；

5、检查或考核过程出现处理终端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造成未能正常运行，以及造成 3 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可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检查和考核中发现运维质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两

次以上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或乙方不配合整改或乙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甲方委派其他力量完成整改的，相应整改费用甲方可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7、若遇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不足整年的则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服务月数/12计，不足1个月的折算至月。

8、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超出设计处理量的进水量造成场内设备超负荷运行，造成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情况，由甲方负责认定并安排维修或更换，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9、因水进水水质超标，超出已建项目处理能力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不由乙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甲方（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章）：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流芳大道52号光谷芯中心A区A1

栋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796337097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香港路支行

账 号：421421013012004007036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座）	处理规模	金额（元）
1	函谷关镇污水处理厂	1	200m ³ /d	164000
2	墙底村污水处理站	1	100m ³ /d	73000
3	岸底村污水处理站	1	100m ³ /d	73000
4	西留村污水处理站	1	100m ³ /d	73000
5	西寨村村南污水处理站	1	25m ³ /d	14000
6	西寨村 8 组小游园污水处理站	1	25m ³ /d	14000
7	岳渡村污水处理站	1	150m ³ /d	127500
8	伍洞村污水处理站	1	20m ³ /d	10200
9	东村村污水处理站	1	200m ³ /d	164000
10	赵家村污水处理站	1	50m ³ /d	29700
11	苏村乡镇污水处理站	1	400m ³ /d	392000
12	固水村污水处理站	1	30m ³ /d	17100
13	翻里村污水处理站	1	20m ³ /d	10200
14	五亩乡污水处理厂	1	200m ³ /d	164000
15	庄里村污水处理站	1	20m ³ /d	10200
16	南村村污水处理站	1	20m ³ /d	10200
17	故县镇污水处理厂	1	400m ³ /d	388000
18	阳平镇污水处理厂	1	400m ³ /d	386400
19	西阎乡污水处理厂	1	200m ³ /d	164000
20	寺河乡污水处理站	1	200m ³ /d	165000
21	朱阳镇污水处理厂	1	400m ³ /d	386800
22	豫灵镇污水处理厂	1	400m ³ /d	386800
	总价			3223100